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p>		<p>《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及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由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21.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代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2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矿权人未履行矿区生态修复义务或者未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矿区生态修复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修复，所需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p>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代履行对勘查区域的清理或者恢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未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或者未及时恢复受到破坏的地表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有关单位代为清理、恢复，所需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p> <p>（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p> <p>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p> <p>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p> <p>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及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查封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查封、扣押无合法来源证明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出售、加工、运输猎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从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p> <p>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封存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 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	-------------	-------------------------	--	---	---	--	--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p>	<p>行政强制</p>	<p>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p>		<p>1.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2.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1994年7月26日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三款：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1. 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等权力。</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在规定时间内送达。</p> <p>137. 按生效的行政执法严格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案件没有认真复核或复核认定不准的； 7.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8.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40.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	---	--